

BJPAA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

T/BJPAA 001—2017

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

Grading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patent agent practice

(征求意见稿)

2017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划分方式与等级	1
4 申请条件	1
5 基础要求	2
6 分级评价与管理	2
6.1 评价组织	2
6.2 评价原则	2
6.3 评价程序	3
6.4 等级管理	3
附录（规范性附录） 分级评价打分标准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锦阳、程泳、曾贤伟、王丽琴、刘新民、刘以成、李晓莉、李强、田远、高永懿、康雯星、于春晓。

专利代理人执业评价分级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专利代理人执业分级评价的划分方式与等级、申请条件、分级划分要求、等级管理。本标准适用于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能力划分与等级评定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专利代理人

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在委托人的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专利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员。

2.2 从业年限

从事专利相关工作的年限。其中，专利相关工作是指从事专利管理或专利服务工作，如专利代理、专利审查、专利检索分析、专利运营以及专利行政管理等工作。

2.3 执业年限

首次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至今的从业年限。

3 划分方式与等级

3.1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分级评价采用基础要求与评价指标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评分参照附录执行。

3.2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评价分为 A 级专利代理人、AA 级专利代理人、AAA 级专利代理人、AAAA 级专利代理人 and AAAAA 级专利代理人五个等级。

4 申请条件

申请专利代理人分级评价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
- b) 符合执业要求；
- c) 未受过刑事处罚；
- d) 从业年限具备以下之一：
 - 1) 研究生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1年；
 - 2) 本科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3年；
 - 3) 大专学历，从事专利相关工作满4年。

5 基础要求

- 5.1 A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1年；
 - b) 3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附录表1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5分；
 - d) 按照附录表1评分，得分 ≥ 30 分。
- 5.2 AA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3年；
 - b) 3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附录表1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6分；
 - d) 按照附录表1评分，得分 ≥ 40 分。
- 5.3 AAA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3年；
 - b) 5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3篇；
 - d) 附录表1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6分；
 - e) 按照附录表1评分，得分 ≥ 50 分；或按照附录表1与附录表2评分，得分之和 ≥ 60 分。
- 5.4 AAAA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
 - b) 5年内无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5篇，其中，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不少于1篇；
 - d) 附录表1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8分；
 - e) 按照附录表1评分，得分 ≥ 60 分；或按照附录表1与附录表2评分，得分之和 ≥ 70 分。
- 5.5 AAAAA级专利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执业年限不少于7年；
 - b) 执业期间无惩戒记录；
 - c) 提供专利代理案例代表作10篇，其中，专利复审、无效或诉讼案例不少于2篇；
 - d) 附录表1中，主观指标得分不低于8分；
 - e) 按照附录表1评分，得分 ≥ 80 分；或按照附录表1与附录表2评分，得分之和 ≥ 100 分。

6 分级评价与管理

6.1 评价组织

6.1.1 专利代理人分级的评价组织负责专利代理人分级评价的组织工作和等级授予工作，并负责建立专家库，组织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开展专利代理人等级评价工作。

6.1.2 评价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不应少于3人，独立开展评价工作。

6.2 评价原则

6.2.1 公平、公正、公开。

6.2.2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6.2.3 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

6.2.4 回避。

6.3 评价程序

- 6.3.1 凡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人，可自愿向评价组织提出申请，评价组织组织评审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专利代理人进行审查。
- 6.3.2 评价专家组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提交评价组织。
- 6.3.3 评价结果由评价组织审核批准，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 6.3.4 专利代理人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三年内不得进行再次申请。
- 6.3.5 专利代理人对评价结果不服的，可向评价组织提出申诉。

6.4 等级管理

- 6.4.1 专利代理人在授予相应等级后，一经评价组织发现与标准不符，可根据情节进行处理：降低等级直至取消等级，被取消等级的专利代理人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评价申请。
- 6.4.2 专利代理人可根据执业情况，在每年度的申请评价时间内提出升级评价申请。
- 6.4.3 评价组织每年抽取专利代理人进行相应等级的年度检查。

附 录
(规范性附录)
分级评价打分标准

1. 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评价加分

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评价分值计算方法见表1。

表 1 专利代理人执业能力评价加分表

A 一级指标	B 二级指标	C 三级指标	D 四级指标	权重 W_i	评定内容及具体分值 F_i			
A1 客观指标(90分)	B1 业务能力(60分)	C1 专利代理服务能力(50分)	D1 近三年年均代理专利申请数量 X_1 (以北京市每名执业专利代理人近三年度平均年专利申请代理量为基数 M) (9分)	2.25	1	2	3	4
					$2M \leq X_1 < 3M$ 或 $0 < X_1 \leq 0.3M$	$1.6M \leq X_1 < 2M$ 或 $0.3M < X_1 \leq 0.5M$	$1.3M \leq X_1 < 1.6M$ 或 $0.5M < X_1 \leq 0.8M$	$0.8M < X_1 < 1.3M$
			D2 近3年结案专利案件中发明专利授权率 X_2 (3分)	0.75	1	2	3	4
					$20\% \leq X_2 < 40\%$	$40\% \leq X_2 < 60\%$	$60\% \leq X_2 < 70\%$	$X_2 \geq 70\%$
			D3 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平均答复审查意见次数 X_3 (以本行业专利代理人近三年度发明专利申请平均答复审查意见次数为基数 S , 以结案案件数量为数据基础) (4分)	1	1	2	3	4
					$1 < X_3 \leq 0.7S$ 或 $X_3 > 2S$	$0.7S < X_3 \leq 0.9S$ 或 $1.8S < X_3 \leq 2S$	$0.9S < X_3 \leq S$ 或 $1.5S < X_3 \leq 1.8S$	$S < X_3 \leq 1.5S$

			D4 近三年代理专利复审案件数量 X4/件 (8分)	2	1	2	3	4	
					$1 < X4 \leq 5$	$5 < X4 \leq 15$	$15 < X4 \leq 30$	$X4 > 30$	
			D5 近三年代理专利无效案件数量 X5/件 (8分)	2	1	2	3	4	
					$1 < X5 \leq 3$	$3 < X5 \leq 5$	$5 < X5 \leq 10$	$X5 > 10$	
			D6 近一年发明专利撰写评估质量 X6 (百分制) (10分)	2.5	1	2	3	4	
					$60 \leq X6 < 70$	$70 \leq X6 < 80$	$80 \leq X6 < 90$	$X6 \geq 90$	
			D7 提交案例代表作撰写评估质量 X7 (百分制) (8分)	2	1	2	3	4	
					$60 \leq X7 < 70$	$70 \leq X7 < 80$	$80 \leq X7 < 90$	$X7 \geq 90$	
			C2 专利诉讼服务能力 (8分)	D8 具备诉讼代理资格 ¹ (3分)	1	0		3	
						否		是	
				D9 近三年共参与专利诉讼次数 X9 (5分)	1.25	1	2	3	4
$1 < X9 \leq 3$	$3 < X9 \leq 5$	$5 < X9 \leq 10$				$X9 > 10$			
C3 其他专利服务能力 (2分)	D10 近三年参与专利信息咨询 ² (0.5分)	0.5	0		1				
			否		是				
	D11 近三年参与专利布局 ² (0.5分)	0.5	0		1				
			否		是				

		D12 近三年参与专利运营 ² (0.5分)	0.5	0		1			
				否		是			
		D13 近三年参与专利预警 ² (0.5分)	0.5	0		1			
				否		是			
		B2 管理能力 (8分)		D14 机构内担任管理职务 ³ (4分)	1	2		4	
						部门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D15 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职务 ⁴ (4分)	1	0		4			
				否		是			
B3 学术能力 (12分)		D16 发表文章或出版书籍 ⁵ /篇或本 (6分)	1.5	1	2	3	4		
				文章: 1-3	文章: 4-5 或 书籍: 1	文章: 6-7 或 书籍: 2	文章: 8篇及以上 或 书籍: 3本及以上		
		D17 近三年参与课题研究 ⁶ (2分)	1	1		2			
				1-2次		3次及以上			
		D18 入选行业专家库 ⁷ (3分)	1	0		3			
				否		是			
D19 担任讲师 ⁸ (1分)	1	0		1					
		否		是					

	B4 综合背景 (10分)		D20 学历 (2分)	0.5	1	2	3	4
					本科以下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D21 职称 (3分)	1	1	2	3	
					初级	中级	高级	
			D22 语言能力 (精通外语种数) ⁹ (2分)	1	1	2		
					一门	两门及以上		
D23 其他资格证 ¹⁰ (1分)	1	0	1					
				无	有			
D24 其他 ¹¹ (2分)	1	加分项, 表下注释内所列事项, 有一项加 0.5 分, 最高 2 分						
A2 主观指标 (10分)	B5 机构评价 (4分)	D25 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专业水平 (4分)	1	机构根据专利代理人工作情况打分, 最高 4 分				
	B6 第三方评价 ¹² (6分)	D26 沟通能力、专业水平 (6分)	1	第三方根据专利代理人情况打分, 最高 6 分				
表 1 得分: $z = \sum_{i=1}^{26} F_i \times W_i$								

2. 连续从业年限¹³与分值对照

专利代理人连续从业年限与分值对照见表2。

表 2 连续从业年限与分值对照表

从业 年限	1-5 年					6-10 年					11 年及以上		注：该项最高 5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n	
分值	1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16+3*(n-11)	

注：

1. “具备诉讼代理资格”指专利代理人同时为律师或具备诉讼代理人资格，能够代理专利诉讼案件；
2. “参与专利信息咨询”“参与专利运营”“参与专利布局”“参与专利预警”为近三年全程参与的案件，不限于结案的案件；“专利信息咨询”包括为委托人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等服务，能够出具正式的专利信息咨询服务报告；“专利运营”包括专利价值评估、转化、交易、质押、投融资、托管等；“专利布局”包括为企业结合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进行专利申请计划提供建议等；“专利预警”包括为企业专利的专利争端前景进行预测等；
3. “机构内担任管理职务”包括“部门负责人”和“机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指机构一级部门负责人，直接对机构最高管理机构或成员负责，“机构负责人”包括所长、副所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管理合伙人等；
4. “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职务”包括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社会团体的理事、监事或专利代理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5. “发表文章”指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与行业相关内容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行业相关内容。其中，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行业期刊发表文章的应提供该期刊的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等证明信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主办的相关刊物上发表文章需提供由该期刊主办方等提供的相关证明；“出版书籍”指出版知识产权相关书籍著作，申报人可为作者或编委，其中，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
6. “近三年参与课题研究”指参与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与知识产权研究相关的课题，申报应提供相应的研究报告或摘要；
7. “行业专家库”指与专利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建的专家库；
8. “担任讲师”为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讲师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讲师、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专利代理人协会讲师；
9. “语言能力（精通外语种数）”指拥有英语六级证书或其他与英语六级水平相当的语言能力证明，如雅思6分及以上、托福80分及以上；

10. “资格证”指拥有外审员、技术经纪人、司法鉴定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与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资格证书；
 11. “其他”包含获得个人奖励（五年内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优秀专利代理人等荣誉）以及所代理案件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专利奖等情况。
 12. “第三方评价”是指第三方，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服务客户或其他与专利服务有直接关系并能提供相关评价的第三方等，根据专利代理人的专业水平、沟通能力、技术理解和表达等进行打分。
 13. “连续从业年限”指从业年限中单次间断时间不多于1年，间断多于1年的从业年限重新计算。
-